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61號

債 權 人 王如勇

債 務 人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

債 務 人 黃德龍

一、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德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萬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中段亦有規定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資晟興業有限公司、黃德龍、王大進發支付命令，然債務人王大進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境，迄未回國，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單乙紙附卷可據。則本件向債務人王大進之送達，即應向國外為之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